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**

**申請演藝團體設立登記應備書件核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應備書件名稱 | 備齊打V |
| 一 | 申請書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|  |
| 二 | 負責人切結書 |  |
| 三 | 團址設立處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(一)團址為負責人所有：   1. 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 2.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影本。   (二)團址非負責人所有：   1. 有效租期6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   ※上述文件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負責人印。 |  |
| 四 | 組織章程 |  |
| 五 | 演職員名冊及業務執掌   1. 團長1名，團員至少2名。 2. 未成年人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|  |
| 六 | 訓練及演出計畫 |  |
| 七 | 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|  |
| 八 | 負責人二吋照片（製作登記證用）ㄧ張  ※請單獨檢附。 |  |

附件一（一）

**新竹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申請書**

為申請設立「（團名） 　　　　 」

於（團址）新竹縣

，檢附立案登記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設立登記並核發立案登記證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負責人： （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附件一（二）

**立案登記事項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： | | | |
| 團體類別：□音樂　□舞蹈　□傳統戲曲　□現代戲劇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登記表演項目： | | | |
| 團址： | | | □自有  □租賃  □無償借用  房屋所有人： |
| 負責人姓名： | 性別： | | 負責人最近照片  二吋照片一張 |
| 負責人戶籍地址： | | |
| 負責人學經歷： | | |
| 負責人電話： | |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聯絡人電話： | | |
| 電子信箱： | | | |
|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| | | |
| (正面) | | (反面) | |

附件二

**切　結　書**

本人 為「（團名） 　　　　 」

負責人，特此聲明本人已為成年人，且無下列情形：

一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
二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
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**

本人 　　　　　 所有，座落於（團址）新竹縣　　 　 　之房屋，願提供「（團名）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」作為團址之用，使用期間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  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※檢附團址設立處所證明文件：

□1.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
□2.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證明影本。

□3.有效租期6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**「（團名） 　　　　 」組織章程**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 一 條：本團全名為「 團」(以下簡稱本團)。

第 二 條：本團為依據新竹縣政府發佈之「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」所設立之演藝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 三 條：本團團址設於新竹縣 　　　。

第 四 條：本團立案宗旨如下：

一、 。

二、 。

**第二章 團員**

第 五 條：本團團員不設限年齡，凡認同本團宗旨，並對 （登記表演項目） 　　　　　有喜好或基礎者。

第 六 條：團員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時，由幹部會議通知及改善，或經由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 七 條：本團團員得享下列之權利：

ㄧ、 。

二、 。

第 八 條：本團團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
ㄧ、 。

二、 。

**第三章 組織**

第 九 條：本團設負責人（即團長）1人，另設行政 人、會計 人。  
（請依團隊組織填寫）

第 十 條：團長任期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行政及會計人員由團長提名經團員表決選出。

第十ㄧ條：職責說明：（請依團隊組織填寫）

一、團長職責： 。

二、行政職責： 。

三、會計職責： 。

**第四章 會議**

第十二條：團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：

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年舉行團員大會一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視需要而召開會議。

第十三條：團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團員代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需過半數團員出席始得開會  
，會議之表決，以出席團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**第五章 經費**

第十五條：本團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常年團費： 。

二、贊助或捐助收入： 。

三、門票收入： 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 。

第十六條：本團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年建立預決算資料、業務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
第十七條：本團營運之全部收入應作為永續經營業務之用，除支付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**第六章 附則**

第十八條：本團於解散後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團指定之非營利團體，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若未指定，則歸屬於新竹縣政府或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九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：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  
更時亦同。

**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**

附件五(一)

**團名：**

（不足數請自行影印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**職別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
|  | **團長**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| **通 訊 地 址** | | |
|  | | 縣市 市鎮鄕區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編號 | **職別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| **通 訊 地 址** | | |
|  | | 縣市 市鎮鄕區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編號 | **職別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| **通 訊 地 址** | | |
|  | | 縣市 市鎮鄕區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編號 | **職別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| **通 訊 地 址** | | |
|  | | 縣市 市鎮鄕區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編號 | **職別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
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| **通 訊 地 址** | | |
|  | | 縣市 市鎮鄕區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
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附件五(二)

本人同意（申請人　　 　 　　，身分證字號： ），加入 （團名） 　　　　　　　為團員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附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註：**

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(3)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附件六

**訓練及演出計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說明 | | | | |
| 訓練/演出項目 | 內容說明 | 預定進度 | | 活動地點 |
| 起 | 迄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預期效益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**財務計畫：** 團 年度預算書

附件七-1

中華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1\_\_月\_\_1\_\_日至\_\_12\_\_月\_31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 入 部 份** | | | | | | |
| **收入項目** | | **金 額** | **比例** | | **說 明** | |
| 團費收入 | |  |  | |  | |
| 企業與個人贊助 | |  |  | |  | |
| 政府機關補助 | |  |  | |  | |
| 門票收入 | |  |  | |  | |
| 其他收入 | |  |  | |  | |
| 自籌款 | |  |  | |  | |
| 收入金額合計 | |  |  | |  | |
| **支 出 部 份** | | | | | | |
| **預算項目** | **金 額** | | | **比例** | | **說 明** |
| 1.人事費 |  | | |  | |  |
| 2.事務費 |  | | |  | |  |
| 3.業務費 |  | | |  | |  |
| 4.維護費 |  | | |  | |  |
| 5.旅運費 |  | | |  | |  |
| 6.材料費 |  | | |  | |  |
| 7.設備費 |  | | |  | |  |
| 8.其 他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 |
| 支出金額合計 |  | | |  | |  |

備註一：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。

備註二：本表格僅供立案之演藝團體繳交年度預算書用。

(請於空白處用團印及負責人印)

**會計項目說明**

填寫預算表及決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會計項目分別填寫。

**一、人事費**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：

例如：企劃費、演出費（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，如演員、舞者等）、排練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導演、技術人員等）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編輯費、保全人員費、生活補助費、日計生活費、顧問費…等。

**二、事務費**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：

例如：場租、房租、水電費、保險費、稅金…等。

**三、業務費**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：

例如：郵電費、印刷費(請分列細目)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）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紀念品製作費…等。

**四、維護費**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：

例如：維護施工費、文物維修費、環境維護費、樂器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…等。

**五、旅運費**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：

例如：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（含海、空、陸運）、餐費、住宿費…等。

**六、材料費**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：

例如：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…等。

**七、設備費**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：

例如：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……等。

**八、其他**

**◎計畫支出預(決)算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算項目  樣本 | 預算細目 | 金額 | 預算說明 |
| 一、人事費 |  |  |  |
|  | 企劃費 | 00,000 |  |
|  | 演出費 | 00,000 | 演員人數×單場酬勞×場次 |
|  | 設計費 | 00,000 | 燈光設計1人×酬勞 |
|  | 工作費 | 00,000 | 導演1人×酬勞 |
|  | 工作費 | 00,000 | 技術人員人數×單日酬勞×天數 |
|  | 小 計 | 00,000 |  |
| 二、事務費 |  |  |  |
|  | 保險費 | 000 | 人數×天數×單日保險費（人員保險）投保金額= 萬 |
|  | 小 計 | 000 |  |
|  | 總 計 | 00,000 |  |

附件七-2

**財產目錄（設備清冊）：**

團名： 負責人(團長)： 印（簽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名稱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購入日期 | 規格、型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本清冊如不敷應用，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；

如尚無財產請寫「無」並核章）